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0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992,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因董事长戴文军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现场会议由董事彭浩女士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408,555	98.4872	2,932,841	0.9679	1,650,700	0.54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29,865	46.1609	2,932,841	34.4497	1,650,700	19.38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超、向情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491,6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491,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4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386,038	99.8858	105,598	0.114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46,265	99.9509	45,371	0.049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45,595	99.9502	43,000	0.0464	3,041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289,465	99.5609	45,371	0.439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胡承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已下达，但尚未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同项下欠付货款本金37,42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18,661元（暂计至起诉前一日止，从起诉日起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18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保函费40,000元。合计38,558,661元；一审判决中顺半导体科技（攀枝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攀枝花”）支付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货款37,320,068元及违约金（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5年9月19日起计付至款清之日止），负担保全费5,000元，负担律师费180,000元，负担财产保全保函费19,28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合同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未生效阶段，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2025年度内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根据诉讼的执行情况确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若一审判决生效，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申请执行。

公司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对本次重要合同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顺攀枝花签署了《购销合同》，公司如约供货，但中顺攀枝花却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期间双方签署《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以《购销合同》中采购的所有机械设备进行抵押以保证未付货款37,420,000元的按期支付，且刘文军、浙江中顺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顺”）和深圳市中顺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顺”）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对中顺攀枝花与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中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依法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中顺攀枝花、刘文军、浙江中顺及深圳中顺为被告。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案件背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0411民初4274号】，涉及公司相关的判决内容如下：

1. 由被告中顺半导体科技（攀枝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7,320,068元及违约金（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5年9月19日起计付至款清之日止）；

2. 由被告中顺半导体科技（攀枝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180,000元、财产保全保函费19,280元，合计204,280元；

3. 原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先就《购销合同》（编号为：HOSON-LA24010801）中被告中顺半导体科技（攀枝花）有限公司所采购的240台LED固晶机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优先受偿后，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债权仍未获清偿部分，由被告刘文军、浙江中顺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顺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确认原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规格型号为GTS100AH-I、机台编号为L24070203的LED固晶机享有所有权；

5. 驳回原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 鉴于本次公告的合同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未生效阶段，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2025年度内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根据诉讼的执行情况确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若一审判决生效，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申请执行；

2. 公司已安排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案件中所涉及的事实及法律关系认定等进行分析研判，将确定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3.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0411民初4274号】。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和园”）作为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天味和园增资20,236.30万元以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2月调整为2027年12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天味和园为募集资金管理开立存储与使用专户。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19942516130	0.00	该专户仅用于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19942516833	0.00	该专户仅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28042501988	0.00	该专户仅用于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6年1月20日，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天味和园、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邹成凤、吴梅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1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需要，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乙方应当在申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十、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明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4人、代表股份272,713,2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0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70,178,6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70%；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2,534,6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3%。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535,0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代表股份2,534,6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3%。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2,158,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6%；反对47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弃权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80,3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87%；反对47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45%；弃权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9%。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2,158,4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6%；反对47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80,2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47%；反对47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15%；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8%。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2,051,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3%；反对5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3%；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73,0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860%；反对5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69%；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2%。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2,027,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6%；反对58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弃权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49,4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550%；反对58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515%；弃权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4%。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2,040,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4%；反对59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弃权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62,4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678%；反对59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88%；弃权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发行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2,143,5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1%；反对486,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5,2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50%；反对486,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30%；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2,130,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4%；反对49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52,6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260%；反对49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20%；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272,140,5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0%；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5%；弃权8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2,2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66%；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94%；弃权8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72,138,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9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0,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17%；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1%；弃权9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2%。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投票情况：同意272,099,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12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21,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33%；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1%；弃权12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6%。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

投票情况：同意272,138,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48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8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0,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17%；反对48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57%；弃权8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26%。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期限

投票情况：同意272,099,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12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21,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33%；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1%；弃权12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6%。

表决结果：通过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72,142,4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7%；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8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4,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16%；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58%；弃权8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26%。

表决结果：通过

（7）担保情况

投票情况：同意272,099,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8%；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12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20,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735%；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58%；弃权12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07%。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情况：同意272,136,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5%；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9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58,3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508%；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58%；弃权9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4%。

表决结果：通过

（9）挂牌转让安排

投票情况：同意272,124,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2%；反对502,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46,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94%；反对502,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02%；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3%。

表决结果：通过

（10）承销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72,090,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9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弃权13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11,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24%；反对49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56%；弃权13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19%。

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投票情况：同意272,117,8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7%；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5%；弃权10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39,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112%；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94%；弃权10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4%。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投票情况：同意272,135,7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反对49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弃权8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57,4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173%；反对49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80%；弃权8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7%。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272,033,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8%；反对59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弃权8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55,3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878%；反对59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71%；弃权8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1%。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72,038,7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58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87,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60,4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909%；反对58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13%；弃权87,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78%。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投票情况：同意272,036,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8%；反对59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2%；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